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自查、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交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比较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业务活动有效进行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二、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对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相

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对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，是依据公司规章制度，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。

六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

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2017年3月18日

监事：曹青、卞祖红、胡双玲